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前因遭監護人之同居人多次性侵害，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21時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3年6月18日。考量本案妨害性自主已進入一審階段，監護人對於侵害事件未能全然相信受安置人A所述及維護其司法權益，現階段雖已提出由案姑婆協助照顧之規劃，然考量案姑婆已年邁且其親屬對於受安置人A返家持不同意見並影響案姑婆決定，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2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3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4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延長安置以3個月為限；
1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5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0次
16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影
17 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9 稱略以：

20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於111年2月轉換中長期安置機
21 構至今，過往在機構容易與其他院生出現衝突且不願配合
22 機構規範，認機構人員不是其家人、不想受到其管教，經
23 機構人員、聲請人持續與受安置人A溝通與討論，並請案
24 親屬與受安置人A勸說，受安置人A才願意緩慢逐漸配
25 合；本次安置期間發生較多在校頂撞師長、人際衝突議
26 題，受安置人A對於接受學校或任課老師之規範較為抗
27 拒，而受安置人A難以聚焦討論及反思，認為遭到學校、
28 機構管束，後續將持續與機構及案校三方合作，討論合宜
29 處理方式。

30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4歲，目前為早餐店員
31 工，本次安置期間案母仍皆表示嫌疑人已未同住且雙方未

01 再聯繫，然透過探視會面及000年0月間案妹遭嫌疑人不當
02 管教之通報資訊，明確顯示嫌疑人自聲請人介入服務以來
03 接持續與案家同住。而案母已進行12次個別親職教育諮
04 商，案母與過往相比較能談及自身生涯規劃，但談及受安
05 置人A遭到嫌疑人性不當對待議題，仍難以了解此對受安
06 置人A之身心危害、對其自身親職教養知能未有更多認
07 知，評估案母親職功能提升有限，又本次安排受安置人A
08 返家，案母僅消極至案姑婆家探望，然對其傳遞不正確概
09 念，致聲請人均需再為澄清或安撫，故評估案母目前保護
10 及照顧受安置人A功能差。

11 3.親屬探視執行評估：本次處遇期間安排週末兩天一夜接出
12 探視，惟案母住處不適宜受安置人A後續返家之居所，且
13 案姑婆有接回照顧教養意願，故接出探視居住點為案姑婆
14 家，然五月接出探視時，受安置人A與親屬家中手足爭
15 吵，案表阿姨不認同案姑婆因現實考量將受安置人A接回
16 照顧，故將評估親屬安置之可行性

17 4.司法處遇之追蹤：聲請人於113年2月21日獲新北地檢署對
18 嫌疑人之起訴書，並已委任律師協助受安置人A進行後續
19 司法相關事宜。

20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觀察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和就學情
21 形，並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之協助，安排親子
22 探視會面，觀察案母、案姑婆與受安置人A相處情形及對
23 受安置人A教養態度評估案母及案姑婆親職功能，案姑婆
24 雖有保護照顧受安置人A意願，然多以固有陳舊觀念責唸
25 案主或案表妹，後續將安排案姑婆進行個別親職教育課
26 程，評估案姑婆身心狀態及親職功能，以維護受安置人A
27 受照顧權益，亦將持續追蹤受安置人A司法進度。

28 (三)本院因此認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一審階段，嫌疑人否認
29 妨害性自主情事，且聲請人現知悉嫌疑人仍居住於案家中，
30 觀察案母對於發生本次事件對受安置人A身心影響及後續安
31 全議題仍未有意識，評估案母親職保護功能有限。現雖已穩

01 定連結案姑婆之親屬資源，案姑婆也表示有照顧意願，然經
02 本次處遇期間持續觀察案姑婆之親職功能及照顧功能，評估
03 案姑婆在接出探視期間開始感受到照顧受安置人A可能出現
04 之議題，進而動搖原先照顧意願，後續將持續透過親職教育
05 課程及會談，討論受安置人A現在之教養需求及案姑婆與其他
06 親屬之意願。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07 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
08 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09 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劉庭榮